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870号

申请人：谢XX。

被申请人：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小北路65号华宇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唐子奇，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5日作出的《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0256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0256号），重新审核。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1988年7月初中毕业，前往资兴市XXXXX厂做临时工，于1989年12月31日正式招为职工，因当时的政策不论什么当地单位的招工全部写合同工，那是几十年前的劳动法律制度，不像现在这样完善，导致现在审批不能认视同。虽

有“合同”字眼，但申请人属于固定职工。

申请人提供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职工失业保险手册》《关于停薪留职自谋职业协议书》《职工身份“置换”协议书》等资料，可证明申请人是符合劳动法规定的视同有效工龄。

因当时本单位有同名同姓人员（谢志明），为了区分，有些单据的名字写了同音不同字。后来办理身份证，定名为“谢XX”。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发出的《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0256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告知书》是对被申请人2022年7月22日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2〕1512号）审核结果的再次告知，不对申请人的劳动保障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该《告知书》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二、被申请人发出的《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0256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无变更的政策法规依据

申请人曾于2022年5月27日申报将1988年7月至2003年5月在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XX厂工作时间审核为视同缴费年限。经核查申请人的原始人事档案，申请人曾在资兴市XX厂工作，1990年招收为集体合同制工人。对申请人的视同缴费年限问题，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了“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2〕1512号）。

现申请人再次就 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 XX 厂工作时间向被申请人申请审核为视同缴费年限。因没有资料证实当时所作决定依据的事实和政策发生改变，故无变更原决定的依据。

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关于“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 年 7 月 1 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 号，详见其第十一条）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外省企业人员审核视同缴费年限须满足相关条件：

（1）在原单位所在地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个人具有连续工龄。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如曾离职，本企业工龄（也即连续工龄）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

（2）连续工龄期间，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

鉴于申请人未经批准招收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和固定职工不符合上述审核条件（2）。因此，其申报的 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 XX 厂工作时间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二、被申请人发出的《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

0256号)程序合法

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再次提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的申请。由于没有资料证实当时所作决定依据的事实和政策发生改变,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5日依法作出《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0256号),并依法于同年3月12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0256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2年5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其1988年7月至2003年5月在湖南省株洲市资兴市XX厂的工作经历,申请审核视同社会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

2022年7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2〕1512号),告知申请人:“根据你的档案资料记载:你曾在资兴市XX厂工作,1990年招收为集体合同制工人。因你未经批准招收录用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或者固定职工,故你的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2024年1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其1990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资兴市XX厂的工作经历,申请审核视同社会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

2024年3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0256号),告知申请人:“对你的视同缴费年限问题,本中心已于2022年7月作出了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2〕1512号)。”

因没有资料证实当时所作决定依据的事实和政策发生改变，故无变更原决定的依据。”该告知书于2024年3月12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并提交《证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株洲市社会养老保险手册》《职工失业保险手册》《关于停薪留职自谋职业协议书》《职工身份“置换”协议书》《职工身份转换协议书》及收款收据等资料。

在案证据《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审批表》（1990年1月）、《职工转正定级审批表》（1993年3月）、《关于集体工转为全民合同制工人的通知》（1993年8月）等证实申请人曾在资兴市XX厂工作。其中《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审批表》（1990年1月）证实申请人经当地劳动局同意招收为集体劳动合同制工人；《关于集体工转为全民合同制工人的通知》（1993年8月）证实申请人转为全民合同制工人。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根据上述规定，外省企业人员审核视同缴费年限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在原单位所在地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个人具有连续工龄。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如曾离职，本企业工龄（也即连续工龄）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二是连续工龄期间，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自 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资兴市 XX 厂的工作年限能否视同缴费。根据现有原始档案资料记载，申请人曾在资兴市 XX 厂工作，1990 年 1 月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招收为集体合同制工人，1993 年 8 月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转为全民合同制工人，不具有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且申请人档案内亦没有证明其具有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原干部和固定职工身份的材料，故申请人申请的原工作时间不符合国家和我省关于审核视同缴费年限的相关规定，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在程序方面，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依法开展核查，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涉案《告知书》，并及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0256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

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